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年6月21日至7月13日

##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北马其顿\*、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 47/... 受教育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权，除其他外，此项人权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又重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其中所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确保包容性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和促进全民终身学习机会的目标4、其具体和相互关联的具体目标以及其他与教育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回顾教育对于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还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4 号决议，并回顾理事会关于受教育权的所有其他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 44/3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就此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铭记《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其中强调了人权教育作为受教育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4 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数据，仍有 7.73 亿成年人不识字，其中三分之二是妇女，2.58 亿儿童和青年没有上学，而且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数据，全世界 50% 的学龄前儿童——至少 1.75 亿——没有接受学前教育，

回顾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上通过的《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该宣言旨在动员所有国家和伙伴，并就有效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和实现人人——包括妇女和女童、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无国籍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相关具体目标提供指导意见，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在内——都能接受教育的相关具体目标提供指导，

重申致力于加强执行手段，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 17 和每项目标下的承诺，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概述的行动，以确保充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并承诺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和合作，在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的前提下采取步骤，以期利用一切适当手段，特别是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所有人受教育权的影响，考虑到全世界有 15 亿多学生因教育机构关闭而受到的影响，

还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做出了巨大努力，但 COVID-19 疫情对处于最为弱势和最边缘化境地的人，尤其包括女童和妇女、残疾人、贫困者、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无国籍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学生等，造成了过大的影响，同时也暴露并加剧了享有人权包括受教育权方面根深蒂固的结构性的不平等，

重申儿童早期发展作为整个基础教育系统宝贵基础的重要性，并重申需要投资于儿童早期教育和照料，

强烈谴责不断对学生、教师及大中小学实施的袭击以及军方使用教育设施，这种袭击和做法会妨碍受教育权的实现，并对个人和社会造成长期严重伤害，

认识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冲突和危机对充分实现受教育权的不利影响，世界上很大一部分失学人口生活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危机、暴力、对教育机构的袭击和军方使用这些机构、自然灾害和大流行病等，仍在扰乱全球的教育和发展，

又认识到主要由于以下原因，女童在失学儿童中所占比例过高，妇女在成年文盲中所占比例过高：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骚扰；缺乏安全的学习环境；童婚、早婚或强迫婚姻或意外怀孕；缺乏适当的用水和卫生设施及

经期保健和卫生用品；歧视性法律；性别成见；宗法社会规范；缺乏赋权，包括基于经济原因，特别是在缺乏免费教育的情况下；以及基于任何其他理由——如种族、肤色、年龄、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移民或其他身份——的歧视，

还认识到获取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在促进实现受教育权和促进包容性优质教育方面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在发生紧急情况的情形中；并回顾信通技术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在现场授课不得不暂停的情况下发挥的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在获取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扩大了数字鸿沟和技术差距，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性别、年龄、残疾、移民或难民身份的差距，并对实现受教育权产生负面影响，

在这方面强调，尽管数字技术具有扩大和补充受教育机会的潜力，但从长期来看，将数字技术纳入教育并不能取代现场学校教育；需要就数字技术在教育中的作用展开透彻的辩论，同时不仅考虑到机会均等，包括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机会均等，而且还考虑到数字技术可能产生的意想不到的负面影响——包括对儿童和青年的健康、教育和人际关系发展产生的不利影响，数字技术可能在教育系统的组织方面带来的变化，及其使边缘化儿童和青年享有均等机会的潜力，

重申不歧视和平等的人权原则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受教育权至关重要，并强调人人有资格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受教育权，

指出教育系统应培养文化多样性，以保护文化权利，促进相互理解、尊重多样性和容忍，

欢迎为充分落实受教育权而采取的步骤，如颁布适当立法，国内法院作出裁决，制定国家指标以及确保本项权利受法院管辖等，并意识到区域和国际两级的来文程序可在推动受教育权受法院管辖方面发挥作用，

注意到专家为各国制定了指导原则和工具，例如关于国家提供公共教育和规范私人参与教育的人权义务的阿比让原则，

还注意到旨在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和便利在武装冲突中继续接受教育的努力，包括《安全学校宣言》签署国的努力，

1. 敦促所有国家履行通过一切适当手段，不加任何歧视地尊重、保护和实现受教育权的义务，从而充分落实受教育权；

2.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人权理事会有关受教育权的各项决议，以确保充分实现全民受教育权；

3. 又吁请各国根据人权法和标准实施《203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4，以确保包容性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并促进所有人的终身学习机会；

4. 敦促所有国家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加强法律框架，制定执行适当的政策和方案，并拨出足够的资源，以充分实现受教育权；

5. 还敦促所有国家不加歧视地扩大所有人的受教育机会，包括为此：

(a) 实施有针对性的方案，处理不平等现象，包括提供无障碍教育方面面临的障碍和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b) 认识到公共教育投资的重要性，并尽最大可能利用现有资源投资；

(c) 增加和改善国内外对教育的资助，包括在卫生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冲突局势中；

(d) 确保教育政策和措施符合人权标准和原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相关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e) 加强与包括社区、儿童和青年、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地方行为者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接触，为教育这一公益事业做出贡献；

6. 吁请各国通过实施适当的政策和方案，促进全面的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以及所有形式的基于工作的学习，包括在职培训、学徒和实习，以此作为确保实现受教育权的手段；

7. 又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国家预算中将教育列为优先事项，为教育划拨充足的预算拨款，以确保向各级所有人提供无障碍、包容、公平和非歧视的优质教育，并促进所有人的终身学习机会，特别关注妇女和女童、最弱势和最边缘化的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以及所有处于弱势和边缘化境地的人士，包括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冲突局势影响的人；

8. 还吁请各国继续加强对幼儿园、中小学和大学的保护，使其免遭袭击，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包括为此采取措施防止学校被用于军事目的，例如考虑执行《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准则》，并鼓励努力在适当的时间范围内为所有人提供安全、非暴力、包容、有效和有利的学习环境和优质教育，包括在发生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冲突局势的背景下提供各级教育；

9. 吁请各国加紧努力，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有害做法，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和骚扰，包括心理骚扰和性骚扰、与学校有关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在学校和其他在线和离线教育环境中的欺凌，特别是针对最弱势、最受歧视和最边缘化的群体的欺凌，并保障性别平等和所有人的受教育权；

10.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各级教育中的性别偏见和性别成见，包括便利创造性别中性的学习环境和促进所有学习领域的平等机会；

11.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加快努力，弥合数字鸿沟和技术差距，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性别、年龄、残疾和移徙或难民地位的鸿沟和差距，不仅打击在开发和使用新技术方面的歧视和偏见，特别是在获得对享有受教育权至关重要的产品和服务方面，而且确保各级教育的可得性和质量，以便提高包括妇女、女童和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的数字能力和创新技能，同时确保在教育中使用技术时保护个人数据；

12. 敦促所有国家规范和监测所有私营和公共教育提供者，包括独立运作或与国家合作运作的提供者，特别是为此建立适当机制，追究做法对享有受教育

权产生负面影响的人的责任，处理教育商业化的负面影响，并增加受教育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获得适当补救和赔偿的机会；

13. 赞赏地注意到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的两份最新报告，一份涉及冠状病毒病危机对受教育权的影响——关切、挑战与机遇；<sup>1</sup> 另一份涉及受教育权的文化维度或作为文化权利的受教育权；<sup>2</sup>

14. 吁请各国在当前 COVID-19 疫情的背景下，优先考虑重新开放教育机构，充分关注学生、教师和其他教育人员的健康和安全；考虑到歧视的交叉性，认真评估关闭教育机构对包括幼儿和成人在内的所有学生造成的影响，并采取或加强有针对性的措施，包括通过国际合作，以减轻这种关闭造成的影响，特别是对最弱势学生的影响；

15. 又吁请各国紧急采取措施，鼓励和便利以安全和负责任的方式让儿童返校，特别重视女童和妇女——她们受教育的权利因疫情而受到的影响尤其大；

16. 鼓励所有国家在各自教育系统内发展和加强以人权为基础的应急教育准备，并培训各级教育规划人员；

17. 敦促所有国家认识到最广义的文化多样性是当代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这种多样性应反映在各级教育系统中，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公共或私营教育机构在课程和学习方法中，以及在决心尊重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人时，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价值以及文化多样性；

18. 鼓励各国促进教育景观的多样性，发展参与性的教育系统治理，并恰当实行权力下放，让教育机构有足够的自主权，以便根据具有特定文化背景的教育需求设立项目；

19. 欢迎：

(a) 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b) 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促进受教育权方面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区域和总部三级促进受教育权方面开展的工作；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牵头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和机关为实现全民教育议程和与教育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贡献；

20. 强调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开展政策对话和交流良好做法，有必要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开展技术合作、能力建设、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包括通过战略性和恰当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实现受教育权；

21. 鼓励所有国家衡量在实现受教育权方面的进展，特别是为此制定国家指标，作为实现受教育权以及政策制定、影响评估和透明度的重要工具；

22. 鼓励各国赋予受教育权以国内法律效力，包括为此确保受教育权可由法院管辖；

<sup>1</sup> A/HRC/44/39.

<sup>2</sup> A/HRC/47/32.

23. 承认来文程序可在促进受教育权的法院管辖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这两项文书；

24.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和机制、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促进在全世界充分实现受教育权，并加强这方面的合作，包括为此加强对各国政府的技术援助；

25. 鼓励高级专员与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全球促进教育伙伴关系在内的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向各国提供技术支持，以便在 COVID-19 和 COVID 之后的背景下实现受教育权；

26. 对国家人权机构、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儿童和青年以及议员对实现受教育权作出的贡献，包括为此与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表示称赞；

2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